

2022 年度

渠县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是负责处理全县人民群众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反映群众的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形势、筛选信息，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信息服务。二是承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级领导交办的信访案件，督促检查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和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的落实情况，向各地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和落实情况，将办理情况回报交办机关和领导。三是负责对全县信访和群众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信访和群众工作机构和队伍，培训信访干部；负责对全县信访和群众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和群众工作的经验，提出信访和群众工作责任追究意见。

二、机构设置

根据《渠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渠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渠机改【2020】1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渠县信访局下设信访接待中心、办公室、督查督办股、办信股，网络投诉受理股。并设有渠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渠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75.3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5.84 万元，增加 80.84%。主要变动原因是信访专项经费增加和 2021 年清算养老保险扣减当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37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35 万元，占 89.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 万元，占 10.66%；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没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37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85 万元，占 81.75%；项目支出 68.5 万元，占 18.2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没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3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5.3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5.84 万元，增加 80.84%，

主要变动原因是信访专项经费增加和 2021 年清算养老保险扣减当年支出。（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34%。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7.84 万元，增加 54.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34，占 78.53%；教育支出没有；科学技术支出没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没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 万元，占 10.17%；卫生健康支出 16.52 万元，占 0.49%；住房保障支出 19.38 万元，占 5.78%；农林水支出 2 万元，占 0.06%；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6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5.3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5.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9.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6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6.8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76.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项目监管、督导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3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97.3 万元,增长 74.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清算养老保险扣减当年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

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信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9999:：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其他水利2130399:用于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号）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6月15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组成

渠县信访局有下设信访接待中心、办公室、督查督办股、办信股。并设有渠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渠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

2. 部门职能

一是负责处理全县人民群众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反映群众的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形势、筛选信息，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信息服务。二是承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级领导交办的信访案件，督促检查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和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的落实情况，向各地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和落实情况，将办理情况回报交办机关和领导。三是负责对全县信访

和群众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信访和群众工作机构和队伍，培训信访干部；负责对全县信访和群众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和群众工作的经验，提出信访和群众工作责任追究意见。

3. 人员概况

渠县信访局行政编制 15 人，实有人数 15 人；下辖渠县信访接待中心事业编制 9 人，实有 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信访局预算收入合计 283.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50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283.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005 万元，占 91.01%；项目支出 25.5 万元，占 8.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283.50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为 258.00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转到财政代管专户。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目标制定。2022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共有 3 个，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 号）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2. 目标完成。2022 年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3 个，预算调整项目绩效目标项目 0 个，完成项目数为 3 个，未完成 0 个。

3. 编制准确性。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本部门预算。

4. 支出控制。2022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23.52 万元，其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根据实际使用。决算数为 23.52 万元，较年初预算存在一定的偏差，与预算数的偏差程度为 0%。

5. 预算动态调整。根据县财政局的绩效监控和收支预算调整，年末部门预算额度收回 0 万元。

6. 执行进度。我单位 6 月预算执行 141.7525 万元，执行率 50%;9 月预算执行 212.629 万元，执行率 75%;11 月预算执行 283.505 万元，执行率 100%。

7. 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83.505 万元，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283.50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8. 违规记录。2022 年度，我单位接受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提出相关问题。

（二）综合管理情况

1. 指标体系。按照县财政的要求，我单位设置了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设置的个性指标健全、合理。

2. 会计核算。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我单位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2) 制度执行。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

度。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5. 资产管理

（1）配置使用情况。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变动资产变动录入系统，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新增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能做到账账、账实相符。（根据实际填写）

（2）收益核算。处置固定资产能够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根据实际填写）

6. 政府采购管理

（1）预算管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不存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根据实际填写）

（2）采购实施。我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和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实际填写）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2月1日公开了2022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3月1日公开了2021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 整改反馈情况

（1）结果整改。2022年，渠县财政局在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根据实际填写）

（2）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根据实际填写）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3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此得分要与后面的附件指标体系得分一致）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 2022 年支出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我单位个别项目因需跨年度实施，导致费用需跨年度结算。（根据实际填写）

（三）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实际填写）

附件：2022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得分						
部门预 算项目 绩效管 理（54 分）	目标 管理 （21分）	目标 制定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8

		目标实现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8	8
		编制精准	5	评价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此项得0分。	5
	动态调整 (23分)	支出控制	6	评价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6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3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6
		“三公”经费控制	2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1分，按每项增长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1分，每项增长的，扣0.5分，直至扣完。	2
		人员经费合规	4	评价部门（单位）遵守有关“津补贴”规定。	部门（单位）遵守“津补贴”等各项规定的，得4分，每违规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4
		预算调整	6	1、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2、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2. ①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②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③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6

	完成 结果 (10分)	执行 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预算 完成	4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4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4
		结转 结余 控制 (低 效无 效率)	4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5%的，得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4
		违规 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综合管 理(26 分)	指标 体系 完善	2	评价部门设置的个性指标是否健全。	设置个性指标体系且健全的，得2分，不健全的适当得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2
		会计 核算	2	评价部门会计核算及时性、规范性和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会计核算及时，日清月结的得0.5分，核算不及时的不得分；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分项目核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会计档案整理规范的得0.5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2
		内部 控制 制度 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2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2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
		内部 控制 制度 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	3

				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 1 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 1 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产管理（8 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 1 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 0.5 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 1 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2	
		资产配置	2	评价部门（单位）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情况	未执行资产配置目录内标准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存在多头购买资产、闲置资产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2	
		资产管理	4	考核资产收益管理情况；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执行资产收益管理规定的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 1 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 1 分。	4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 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2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2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2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划个数）*2	2	
	绩效结果应用（20 分）	内部应用（4 分）	预算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信息公开（8 分）	目标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整改反馈 (8分)	问题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自评质量（5分）	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	2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3分，在20%以上的，扣5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	2
			3	评价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情况	部门（单位）要对所有专项预算项目进行逐一自评，每缺一项分项自评报告扣1分，直至扣完（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	3
扣分项（5分）			5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5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